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書寫比賽實施要點**

109年08月12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委員會新訂

1. 為推廣中文閱讀與寫作風氣，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素養及書寫能力，藉由校內藝術書寫比賽活動之辦理，提供學生文藝創作發表的機會，進而鼓勵並培養中文書寫人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書寫比賽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2. 辦理單位：

本校通識教育中心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凡本校各正規學制在學學生均可參加，每人限投稿一篇。

四、徵文相關事宜：

1. 徵文類別、題目及格式：依當年度徵稿公告辦理。
2. 徵文方式：公開向本校學生徵文。
3. 注意事項：參賽同學作品必須出自個人創作，不得抄襲他人著作。凡違反規定者，一律取消其作品之參賽資格。已在公開媒體發表之作品、已出版之作品、已參加其他徵文比賽並獲獎之作品不得參加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分初審、複審兩個階段。初審、複審分別由主辦單位聘請三至

五位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並推選其中一位主持評審會議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　　特優獎：共三名，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三千元整與獎狀乙紙。

　　優等獎：共五名，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一千元整與獎狀乙紙。

　　入選獎：獎狀乙紙，擇優錄取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給，獎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

算規劃調整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

同。